
哲学院五四表彰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优秀集体

（1）红旗团支部（全院 1 个）

（2）文明寝室（每年级 2 个）

2. 先进个人

（1）模范团干（共 5 名，其中本科生每年级 1 名，共 4 名，学院团学组织 1 名）

（2）优秀共青团员（各基层团支部的名额为本支部人数的 5%，团学组织各部门 1 名）

（3）优秀学生干部（各基层团支部的名额为本支部人数的 5%，团学组织各部门 1 名）

（4）文体之星（按照全院人数的 5%分配名额）

（5）优秀志愿者（全院志愿者人数的 5%分配名额）

（二）评选办法

1. “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红旗团支部”奖项评选原则上要求各团支部自主申请

确定候选名额。

作为青年团员应虚心学习，积极履行团员义务，在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团组织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集体。为此，若团支部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当年院级五四表彰“红旗团支部”候选资格：

（1）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是青年团员的义务，是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证明。若团支部参与“青年大学习”（从学年始至该学年5月1日）平均参与率位于最末，则取消该团支部评选“红旗团支部”资格，且将该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一个名额给到“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排名最高团支部；

（2）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向外的一种延伸，也是推进素质教育的一种手段。若团支部上交的前两次寒暑期社会实践记录表上交平均比率排名最末，取消该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资格，且未上交个人取消评选先进个人各奖项资格。

评选办法如下，由分团委干部组建评选小组，对候选红旗团支部进行打分，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分数平均分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团支部得分由申报材料、团支部月度考核两部分得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40%+团支部月度考核学年平均得分（百分制）×

6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院级红旗团支部获奖者。

为更好激励团支部工作热情，奖励团支部工作成果，分团委将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获奖团支部给予一定数额奖金（未定）。（注：奖金仅作为获奖团支部活动经费使用，不得发放至个人）。

以下为申报材料得分具体内容：

（1）思想政治引领工作（30分）

积极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共青团员思想工作，增强共青团员意识，提升团学骨干思想政治素质；围绕主题，办好团日活动，组织青年团员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2）组织建设（30分）

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支部成员设置规范有序，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

（3）宣传工作（20分）

支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活动、基层团建工作等。

（4）文化建设（20分）

支部团结带领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身心健康、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支部成员严格自律、友爱互助、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2. “模范团干”评选办法

各团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可申请“模范团干”奖项。申请人需上交申请表及成绩单（如有奖项另行附上），分团委组织部接受申请后，在每年级及团学组织评选 1 名“模范团干”，共 5 名。由分团委干部组成评分小组对模范团干候选人据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打分，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最终结果取剩余得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道德情况（25 分）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甘于奉献，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

积极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团校等理论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自身素质。

（2）学习情况（20分）

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等现象，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

（3）工作情况（35分）

工作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勤劳肯干，甘于奉献，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表现突出；工作负责，作风严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善于与人交往，口头表达能力较强；深入基层、狠抓落实，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创新意识，能够主动为提高工作效果，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

（4）生活情况（20分）

爱好广泛，趣味高尚，个人素养较高；勤俭节约，无奢侈浪费的现象；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人友善，待人真诚，乐于助人，不拉帮结派，在同学中威信较高；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形象整洁大方

（5）附加项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 5 分。

3. “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各团支部（部门）组织开展“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工作。全院学生根据要求申报自身符合要求的相关奖项，向所属团支部（部门）递交申请表。团支部（部门）组成评选小组（团支部评选小组由班长、团支书、一名班委与两名非班委同学组成；各部门评选小组由干部和两名学员组成），并结合日常表现及申请表对申报者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打分的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小组结合最终得分对申报者排名，最终确定各团支部（部门）获奖人员后上报分团委组织部。“优秀共青团员”具体评比内容如下：

（1）思想道德情况（25 分）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公民意识强；积极参加党校、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

（2）学习情况（20 分）

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学习目的明确，自觉学习团的业务知识；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和善于创造；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

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

（3）工作情况（35分）

积极组织、协助或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表现良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掌握一定社交礼仪，善于与人交往，口头表达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工作热情主动，谦虚谨慎，认真务实，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能起到表率 and 骨干作用；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生活作风（20分）

爱好广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个人综合素质较高；勤俭节约，吃苦耐劳，合理理财；与人友善，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增强环保意识，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5）附加项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
（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 5 分。

注：无故缺席分团委（团总支）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道德情况（30 分）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严格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工作作风（40 分）

团结本学生组织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坚持原则，勇于负责，讲究工作方法，全局观念强，能主动协调、配合其它干部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能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所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在各项活动中大胆创新，能给学生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创新性的意见或方法，为学校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3）学习情况（30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考试科目有不及格者不能评选优秀学生干部。

注：任职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年。

4. “文明寝室”、“文体之星”、“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文明寝室”评选由学生会生活服务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各寝室可自主申报，生活服务部全体成员组成评选小组，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打分，第三项内务安全方面得分为本学年查寝分数平均分*40%，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最终结果取剩余得分平均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均分排名最高的寝室可评选为“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学风建设（30分）

寝室成员热爱学习，主动思考，学习风气浓厚，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无旷课、迟到、早退情况，无考试违纪行为；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现象。

（2）文化建设（30分）

寝室布置文化气息浓厚、合理、美观，装饰有特色；寝

室成员团结友爱，相互帮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

寝室成员行为举止文明，有节约环保意识；寝室成员娱乐方式健康，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寝室文化建设活动。

（3）寝室卫生安全（40分）

室内通风、空气清新；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物品、不乱搭乱挂；

地面墙角干净，无果皮纸屑等垃圾；

墙面无球印、脚印、墨迹、蜘蛛网和不健康张贴物；

寝室桌面、衣柜、鞋柜、灯具、风扇无灰尘；

床上用品折叠规范，摆放整齐；

寝室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不洁张贴物；

卫生间干净、无积水、无异味；

阳台地面墙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

寝室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合理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

禁止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明火等，凡发生失火事件，无论后果轻重，一律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

注：如有在寝室经商、养宠物、聚众吵闹、赌博、酗酒、

偷窃，擅自移拆床、柜，晚归，留宿他人，私自调换寝室或床铺，私自在校外居住或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明火等行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5. “文体之星”评选办法

“文体之星”评选由体育部与艺术与美育工作室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向者自主申报，体育部与艺美工作室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比赛

有一定数量的艺术作品在省、市、校、院获奖，体育竞赛在省、市、校、院获奖（或者积极参加过各级赛事），在学校乃至市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参加或主办过校、院级文体活动比赛。

（2）个人素质

多才多艺，能歌擅舞，能书会画，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艺术活动；身强体壮，对体育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运动能力，积极参加各级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活动；大学生体测成绩超过 60 分（及格）

6. “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优秀志愿者”评选由哲学院志愿者协会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向者自主申报，志愿者协会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参评者积极响应各级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并表现良好。

(2) 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能够克服困难，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3) 学习成绩优异，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思想态度端正，生活作风优良，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4) 累计志愿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计算时间起止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时数高者优先考虑。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三）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公示及上交评选结果

1. 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在相关网络平台上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天。

2. 各团支部需将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及红旗团支部申报表和模范团干申报表在其团支部群中进

行公示。

3. 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须将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在相应学生组织群中进行公示。

4. 生活服务部须将文明寝室评选结果发至相应学生组织群进行公示。

5. 艺术与美育中心、体育部须将文体之星评选结果发至相应学生组织群进行公示。

6. 志愿者协会须将优秀志愿者评选结果发至相应学生组织群进行公示。

7. 公示一天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上交

（四）分团委确定及公示评选结果

1. 院团委审核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上交的申报材料。

2. 确认所有申报材料均符合申报要求并进行其他奖项评选后在院网将所有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天。

注：

凡是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